



新能源之“光”

光伏产业纵深推进存拦路虎 市场化改革是必由之路

近十年来,中国光伏产业实现了从一路追赶、齐头并进到全面超越的华丽转身,在技术、规模、成本和装机容量上都已领先,已牢牢执住全球光伏产业的牛耳。然而,在光伏产业向纵深推进的过程中,一些问题也成为阻碍产业长期健康发展的拦路虎。

当前,我国光伏产业从上游的原材料,到中游电池片、组件等一系列元器件的生产,再到下游的光伏发电,都要全额征收各种税费。如再考虑社保因素,税费更加惊人。仅从光伏发电端看,每度电的税费已经达到1毛7分到2毛3分。事实上,各类税费成本居高不下已成为影响光伏产业发展、导致光伏发电需要补贴的首因。

此外,当前通过指标控制光伏发电规模的管制思路,既不符合也不利于市场化条件下产业的健康发展。产业适度规模化发展,促使设备、技术不断更新,是光伏成本不断降低的关键因素,倘若一味用指标压制发展规模,成本下降速度将大大减缓。

近十年来,光伏发电成本已下降了90%,全面实现平价上网的曙光出现,补贴并不会无限扩大。

改革开放至今,光伏指标这种计划经济体制下的产物依然存在,指标如何合理分配不仅让各级能源部门焦头烂额,更滋生了权力寻租和腐败的空间。

国家能源局专门下发了《关于开展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试点的通知》,促进更多购电方和发电方直接市场化交易,促使光伏电力消纳和去补贴的完成。可通过竞争性招标的方式,让企业充分接受市场考验,达到优胜劣汰的效果。

作为绿色电力的光伏发电,理应成为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应当明确全部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其附加,提供一条绿色发展的通道。同时,实施全面减免从光伏原材料和设备制造,到光伏发电各个环节的一切相关税费,从总量上计算,这部分税费也并不会对我国当前财政收入造成大的影响。

市场化机制和政策性措施双管齐下,才能解决光伏补贴资金问题。市场化机制方面,建议全面推行碳税政策,同时辅之以“绿证”制度,这将有效解决可再生能源补贴缺口问题。通过收取碳税还能进一步增加碳排放成本和费用,从而促使煤炭、石油等化石燃料的消费逐渐减少,从根本上解决我国雾霾及全球气候变暖问题。

从2008年至今,国家为防止污染气体排放,已为煤电脱硫、脱硝补贴了10年时间,投入了超过一万亿元资金。而光伏产业作为关乎全国人民呼吸健康的战略新兴产业,我国财政也完全有能力支撑其峰值时每年1000亿-1500亿元的补贴金额。

为更有力保障全体国民的健康,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我国上下迫切需要且完全有能力像今日的扶贫攻坚那样,充分发挥政治和体制优势,用5-10年时间实现空气、环境和生态的彻底“脱贫”。

中山市节能协会 肖迎春

如今,科技创新已经成为企业乃至城市竞争力的重要指标。记者本周从市科技局官网获悉,该局日前正式下发了《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和《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对全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进行运营补助,加强资金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质量提升的作用。其中,重大科技活动最高可获资助100万元/场,省级重大技术研发平台的资助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

记者 梁展宏

最高资助可达 1000万元

中山出台两项新政支持平台科技创新

加强高端科研机构引入力度:重大科技活动最高可获资助100万元/场

近年来,大力引入高端科研机构是中山在创新生态链上的一项重要举措。为进一步优化科研院所布局,引进高端科研机构,充分利用各高校、研究院的优秀科技资源,市科技局制定了《中山市引进高端科研机构专项事业费使用暂行办法》(下称《暂行办法》),于今年6月22日起实施。

记者从《暂行办法》看到,前者明确了专项事业费支持范围,包括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重大科技活动补助,并对专项事业费使用绩效目标作出规定。其中,高端科研机构运营补助用于支持引进高端科研机构的日常运营,包括人员经费、办公经费、业务

经费、设备费、会议费、租赁费、修缮及用于维持机构正常运营、完成专项事业费绩效目标的开支。单个机构每年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

至于重大科技活动主要是指对市政府或市科技局为了引进高端科研机构,部署开展的高端人才引进、技术资源项目对接会、高端学术研讨会及成果发布会等国内外重大科技活动提供支持。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活动预算或活动决算财务票据审核后给予适当补贴,单次活动最高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同时,申请单位应满足一定的条件,如申请单位应为市政府或市科技

局与国内外高端科研机构、高校签署协议后,根据协议由签约科研机构、高校在中山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院、技术转移机构等实体。

在年度绩效目标方面,《暂行办法》要求申请方在中山需拥有不少于5人的运营管理团队,以社保参保证明为准;每年组织不少于50人次的高校教授、高端人才等到中山开展技术服务、成果推介、项目对接等科技活动;每年在中山举办成果、技术、人才对接活动,活动累计参加人数不少于300人次;每年根据中山市产业发展需求,向中山市推荐20项技术成果等等。

被认定重大研发平台:最高可获1000万资助

同时实施的还有《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下称《使用办法》)。为了进一步加快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引进效率,加强新型研发机构的建设质量,科技局结合2015年至2017年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对原有的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使用办法进行修订。

记者留意到,本次修订重点突出新型研发机构专项资金,在引进组建新型研发机构,搭建重大创新平台方面的属性;删除部分资金使用方向,加强资金在支持新型研发机构质量提升的作用;调整部分专项资金执行管理内容,通过管理办法进一步提高新型

研发机构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

其中,“新型研发机构初期建设资助”和“新型研发机构重大研发平台建设补贴”受理方式,由按批次组织申报调整为全年受理,以进一步提升中山市对优质创新资源引进的吸引力,搭建资源引进绿色通道;原为按立项总额70%拨付资金,现调整为根据合同约定方式拨付资金,进一步加强项目合同的约束力,加强资金的阶段性和阶段性绩效管理。

根据《使用办法》,对通过市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50万元的认定补助;对通过省级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一次性给予80万元的认定补

助。单个机构获得的认定补助总额最高80万元。在新型研发机构初期,对由市政府或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协议共同建设,按照新型研发机构标准新建设的研发机构,择优给予一次性经费支持,单个机构资助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0万元。

此外,对中山市的省级新型研发机构与市政府或市科技局协议组建,能够引领中山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或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共性技术支持的重大研发平台,也可以获得建设经费支持,单个平台资助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西区推新模式优化企业营商环境

商报讯(记者 梁展宏 摄影报道)记者从西区办事处获悉,为进一步提升开办企业便利度,优化营商环境,近日西区正式推出了“准入即准营,两日即办成”行政审批新模式。这是继2017年西区启动“微信预约”、“一窗通办”、“领证短信提醒”等多项便民利民举措以来的又一强效便民利民措施。

记者了解到,该审批模式按照“一套资料、一窗办理、一次跑动、两日办成”的总体目标实施,个人或企业申请办理“准入即准营”范围内经营项目,证照2天之内即可同时办

成,比原来承诺的办理时限缩短了13天,比法定时限缩短了18个工作日。西区办事处方面表示,今后申请人只需在一个窗口办理证照申请手续,2个工作日内即可同时领取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药品经营许可证,实现证照办理业务流程全融合,有效简化项目审批流程,不仅为申请人节约了时间,减少办理证照多次跑动、多头申请、多头提交材料的繁琐步骤,同时还解决了办证时间长、准入不准营的难题,使办事流程更加优化,企业登记更加简便、市场准入更加快捷。

